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南通朝燊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准件 1 亿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朝燊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1 -
六、结论	- 85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示意图

附图 3-1 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后范围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1 海门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6-2 海门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海开审备〔2025〕9 号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房产证

附件 6 淬火油 MSDS

附件 7 除油粉 msds

附件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7 号）

附件 9 关于《海门经开水务有限公司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开审环[2021]33 号）

附件 10 生态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1 确认书

附件 12 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朝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准件 1 亿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657-89-01-1939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正付	联系方式	15162597029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街道广州路 2037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6 分 48.191 秒, 31 度 47 分 33.2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海开审备 (2025) 9 号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3-2030)》 规划审批部门: 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号: 苏政复 (2014) 68 号 2、规划名称: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 规划 (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相符性</p> <p>（1）规划范围：规划范围除现状老城区成熟居住组团以外，包括了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部分行政辖区，总面积 111.17 平方公里。</p> <p>（2）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p> <p>（3）产业定位：聚焦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产业竞争力，坚持主导产业提质增效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并举，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打造以海工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夯实产业基础。</p> <p>①主导产业：海工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汽车核心零部件；</p> <p>②生产性服务业：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网络、融资租赁、工业设计、软件与服务外包等；</p> <p>③高端生活性服务业：商贸服务、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医疗、房地产业等。</p> <p>本项目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紧固件是一种用于连接和紧固机械零件的机械基础件，广泛用于汽车行业、机械制造行业等，对照产业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限制引入，符合总体发展规划。</p>									
	<p>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7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广州路 2037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海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p>表 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7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苏环审（2024）7号文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建设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td> <td>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广州路 2037 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紧固件制造，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苏环审（2024）7号文要求	建设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广州路 2037 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紧固件制造，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
序号	苏环审（2024）7号文要求	建设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广州路 2037 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紧固件制造，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	相符							

	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及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后续将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东洲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根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引进情况推进工业绿岛建设,确保重金属废水“零排放”。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海门鑫源热电厂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推进开发区固体废物储运中心建设,提升园区危废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水资源消耗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重复利用率可达90.6%,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3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中新污染物;本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正常运营后根据自行监测指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做好信息公开;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	相符
4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强通江河流环境风险管理,确保海门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用水安全。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特别是以涉重片区为重点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	相符

	<p>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p>	<p>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本项目建成后,将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7号)的相关要求。</p> <p>3、与南通市海门区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街道广州路2037号,对照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对照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相关要求。</p> <p>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南通市海门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4 年 6 月），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本项目距离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约 0.67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不会导致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海门区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8 微克/立方米，超标，为非达标区。</p> <p>水环境：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 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p> <p>地下水：2023 年，南通市省控以上 23 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达 II 类的 6 个，满足 IV 类标准的 14 个，水质为 V 类的 3 个，分别占比 26.1%、60.9%、13.0%，与 2022 年相比，地下水水质总体有所好转，IV 类及以上水质占比为 87.0%，增加 13.3 个百分点，相应 V 类比例减少 13.3 个百分点。</p> <p>声环境：2023 年，南通市区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测次达标率为 93.8%，夜间测次达标率为 64.6%，与 2022 年相比，市区功能区噪声昼间测次达标率下降 4.1 个百分点，夜间测次达标率下降 10.4 个百分点。四县（市）及海门区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总测次达标率为 100%，夜间总测次达标率为 98.7%，相比 2022 年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p> <p>土壤环境：2023 年南通市共监测 96 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点，包括 88 个基础</p>
---------	---

点和 8 个背景点，均为耕地类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与“十三五”期间相比，土壤环境质量未发生显著变化。

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均在市政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对照《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街道广州路 2037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海门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3.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p> <p>4.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1km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5.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海政办发[2021]85号相关要求。</p>

		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4.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2.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p> <p>3.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到2025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6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30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0.2tce/万元以下。</p> <p>2.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II类燃料禁燃</p>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p>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p> <p>4.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域，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p> <p>5.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 2025 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保持在 50%以下。</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 号）要求。</p> <p>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2037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管控类别</p>	<p>重点管控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p>	<p>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不在保护区内。</p>

		<p>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施行削减替代，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p>	<p>本项目为C3482紧固件制造，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p>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3、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2037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4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p>	<p>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p> <p>4、本项目位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街道广州路 2037</p>

	<p>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p> <p>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p>	<p>号，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农村产业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环境风</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p>	<p>1.企业将尽快</p>

	<p>险防控</p> <p>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p>	<p>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并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预案衔接工作。</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公司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p> <p>3.本项目依托园区配套的给水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4、本项目选址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街道广州路2037号,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p> <p>5、本项目不占用港口岸线,不涉及煤炭使用。</p> <p>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p> <p>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p>										
<p>根据表 1-3，项目符合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关要求。</p>											
<p>4、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57 875 517 925">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517 875 1145 92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145 875 1377 92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7 925 517 1794">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17 925 1145 1794"> <p>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td> <td data-bbox="1145 925 1377 1794"> <p>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三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p> </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794 517 1975">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data-bbox="517 1794 1145 1975">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②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p> </td> <td data-bbox="1145 1794 1377 1975">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三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②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三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②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p>									

	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区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不新增耕地、农田等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甲醇、液氨及丙烷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p> <p>5、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6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p>

	<p>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发[2021]4号相关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新增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p>

	<p>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相关要求。</p>		
<p>6、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为C3482紧固件制造，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p>		
<p>7、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街道广州路2037号，主要生产标准件，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河道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以及产业发展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p>		

8、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二、区域活动”，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同时不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9、与“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主要针对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八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不属于上述八大重点行业。热处理废气集气罩收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冷镦、搓丝及油冷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

10、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

11、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区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4〕27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海门区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电力与热力供应七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不在上述重点行业内，因此，本项目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区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4〕27号）相符。

12、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在冷镦机、搓丝机操作口及淬火槽上方设置集气罩，且集气罩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本项目收集的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 90%，因此，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相关要求。

(3)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第十一条：本省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进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第十二条：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三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环

境保护税。

第二十三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年。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在冷镦机、搓丝机操作口及淬火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有先进可行的处理系统（静电除油装置），在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同时可有效处理有组织收集的废气；项目拟在运营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监测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并通过网站等进行公开，同时对监测数据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年并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13、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按照清洁生产评价原则，从生产工艺特点、单位产品物耗水耗及各类污染物控制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参照《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分析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清洁生产水平。

根据目前我国机械行业的实际情况，不同等级的清洁生产企业的综合评价指数列于表 1-7。

表 1-7 机械行业不同等级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P \geq 92$
清洁生产企业	$85 \leq P < 92$

(1) 清洁生产定量评价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清洁生产水平根据《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机械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分值	评价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评价值	本项目评分
(一) 资源与能源消耗指标	20	万元工业增加值钢耗	t/万元	8	0.56	1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tce/万元	8	0.42	0.161	8
		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	t/万元	4	18.48	1.677	4
(二) 污染物产生指标	30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 ₂ 排放量	kg/万元	4	1.48	1.05×10 ⁻⁷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烟尘排放量	kg/万元	6	0.99	0.19	6
		万元工业增加值外排废水量	t/万元	8	14.45	0.12	8
		万元工业增加值石油类排放量	kg/万元	3	0.03	按缺项考核	3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kg/万元	3	1.77	0.055	3
		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渣排放量	t/万元	6	0.12	0.016	6
(三) 产品特征指标 ¹	30	能源效率指标	%	12	国家/行业标准 ²	按缺项考核	12
		污染物排放指标	%	12	国家/行业标准 ²	按缺项考核	12
		噪声指标	%	6	国家/行业标准 ²	按缺项考核	6
(四)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20	全厂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	%	10	80%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重复利用率 90.6%	10
		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率	%	10	85%	不涉及固废再生利用	0
合计							86

注：1.本项指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中相应的限值指标作为评价基准值，进行计算后得出的权重值需根据该产品标准颁布年限进行再次修正：标准颁布年限在1990年以前的修正系数为0.8，标准颁布年限在1991—2000年内的修正系数为0.9，2001年以后颁布的产品标准修正系数为1。选择企业三种主导产品作为评价对象。
2.若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具备本项特征指标，按照本指标体系4.4 缺项考核调整权重分值计算办法进行定量评价分值修正。

(2) 清洁生产定性评价

定性评价指标主要根据国家有关推行清洁生产的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政策、资源环境保护政策规定以及行业发展规划选取，用于定性考核企业对有关政策法规的符合性及其清洁生产工作实施情况。

在定性评价指标体系中，定性指标用于评价企业对有关政策法规的符合性及其清洁生产工作实施情况。本企业的清洁生产定性评价情况见表 1-9。

表 1-9 企业清洁生产定性评价指标项目及评分值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备注	企业分值
(一) 环境管理与劳动安全卫生	78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0	只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但尚未通过认证的则给 5 分，未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不给分。	10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8	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不给分。	8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0	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未能按要求完成的则不给分。	10
		老污染源限期治理指标完成情况	10	老污染源限期治理指标未能按要求完成的则不给分；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10	有任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项目则不给分；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10	对水污染物和气污染物均有超总量控制要求的则不给分；凡仅有水污染物或气污染物中任一单项超总量控制要求的，则给 4 分。	10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0	凡水污染物和气污染物以及厂界噪声中任何一项不能达标的则不给分	10
(二) 生产技术特征指标	22	车间粉尘（烟尘）达到劳动卫生标准情况	5	若车间内仅有单项粉尘（烟尘）排放，则按照单项达标情况评价，达标则得 5 分，不达标不给分；若车间有多项粉尘（烟尘）排放，则在所有单项均分别达标时，得 5 分，若有任意单项未达标，则不得分。	5
		建立节能、节材、节水管理制度情况	10	凡企业已制定颁布专项节能、节材、节水管理制度的，并已实施时间一年以上，有良好的执行效果的可得 10 分；已制定颁布专项节能、节材、节水管理制度的，实施时间一年以内，无明显良好的执行效果的可得 6	10

				分；没有专项节能、节材、节水管理制度的不得分；缺少节能节水节材中任 N 项管理制度的，其得分值为相应分值乘以（1-N/10）；	
		荣获清洁生产领域先进称号情况	5	凡获得县及以上节能、节水、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等表彰的，获得花园工厂、环境友好企业称号的，按其获得表彰或称号的项目数，每一项得 1 分；获得省级表彰或称号的，每一项得 2 分；获得国家部委表彰或称号的，每一项得 3 分；各项得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0
		淘汰落后机电产品、生产工艺执行情况	6	凡企业生产产品中有属于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机电产品的，不予评价为清洁生产企业和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凡企业在生产中仍在生产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机电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得分；凡企业在既不生产，也未在生产中仍在生产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机电产品的，得 6 分。	6
		生产中禁用淘汰材料执行情况	6	产品生产中未使用国家明令限期淘汰的材料并未使用我国参加的国际议定书规定淘汰的材料，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3)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

为综合考核企业清洁生产的总体水平，在该企业进行定量化评价指标和定性化评价指标考核评分的基础上，将这两类指标的考核得分按不同权重予以综合，得出该企业的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P）。

综合评价指数是描述和评价考核企业在考核年度内清洁生产总体水平的一项综合指标。国内大中型机械企业之间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之差可以反映企业之间清洁生产水平的总体差距。

综合评价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P=0.4P_1+0.6P_2$$

式中：

P—企业清洁生产的综合评价指数；

P₁—定量评价指标中各二级指标考核总分值；

P₂—定性评价指标中各二级指标考核总分值。

根据上述的计算公式得出本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为
86*0.4+95*0.6=91.4，本企业属于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南通朝黎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街道广州路2037号，主要从事标准件生产与销售。拟投资300万元，租用闲置厂房约1300平方米，购置冷墩机、搓丝机、油水分离电机、网带退火炉等生产设备，从事标准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标准件1亿件项目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年产值2000万元左右，预计新增年税费100万元。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内容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100m ² ，共 1 层，建筑高度 7.8m，建设标准件生产线，用于生产标准件	/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 150m ² ，用于原料及产品存储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6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年用新鲜水量为 3354t/a	/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量为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 240t/a 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絮凝-气浮-沉淀）处理后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供电	由供电管网供应，预计用电量 25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①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DA001） ②集气罩+静电除油烟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治理设备	化粪池（10m ³ ）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絮凝-气浮-沉淀，设计能力 2t/d）	新建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5m ² ）、危废暂存间（25m ² ）、垃圾桶 1 个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2、公辅工程

2.1 供水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等，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

2.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240t/a、清洗废水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用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250万kW·h/a，设备仅使用电作为动力，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

3、储运工程

3.1 仓储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储存于仓库内，仓库面积100m²。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仓库内采用照明、通风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3.2 运输

本项目运输分厂外运输和厂内运输两部分。厂外运输的任务是将原辅材料等运到库房内以及将成品和废料运出厂，厂外运输主要为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运输，厂内运输的任务则是完成全厂各生产环节之间的物料周转。

4、主要产品及产能

(1) 产品产能及产品规格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标准件	1 亿件	300d*12h/d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细类		大小尺寸（mm）	单件重量（g）	备注
1	螺母	六角法兰面螺母	M6	2.98	公称螺纹直径6mm
2		六角法兰面螺母	M10	6.46	公称螺纹直径10mm
3		六角法兰面螺母	M12	14.51	公称螺纹直径12mm
4	螺栓	六角头螺栓	M6*30	9.83	公称螺纹直径6mm、长30mm
5		六角法兰面螺栓	M10*1.25*40	31.67	公称螺纹直径10mm、螺距1.25mm、长40mm

6		六角头螺栓	M12*55	51.35	公称螺纹直径 10mm、长 55mm
---	--	-------	--------	-------	-----------------------

(2)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紧固标准件产品机械性质执行《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GB/T3098.1-2010)。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冷镦	冷墩机	/	20
搓丝	搓丝机	/	20
热处理	网带加热炉	/	3
油冷却	淬火油池	1.4*1.2*1 米	3
回火	网带退火炉	/	3
水洗	清洗机	2 槽, 各 0.5m ³	6
冷却	冷却塔	30m ³ /h	3
废气处理	集气罩+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 1500m ³ /h	1
	集气罩+静电除油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风量: 29000m ³ /h	1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2t/d	1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名称	成分含量	年用量 (t)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形式
标准件生产线	线材	铁盘条	2000	固	200	散装
	淬火油	矿物油 85~95%、抗氧化剂 0.5~2%、催冷剂 0.5~5%、光亮剂 3~8%	10	液	3	200kg/桶
	液化气	丙烷、丁烷占比大于 95%	9	液	2	40L 钢瓶 (13.6kg)
	液氨	99.5%	2	液	0.5	40L 钢瓶 (20kg)
	甲醇	99.0%	9	液	2	200L/桶
	润滑油	/	2	液	0.4	200kg/桶
	除油粉	氢氧化钠 20%、碳酸钠 33%、五水偏硅酸钠 30%、表面活性剂 7%、金属螯合剂 10%	0.5	粉状	0.1	25kg/袋

表 2-6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燃烧爆炸性
液化气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相对密度（水=1）：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闪点（℃）：-74；沸点（℃）：120~200；爆炸上限%（V/V）：33；爆炸下限%（V/V）：5；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	易燃
淬火油	黄色透明液体，低气味，相对密度（水=1）：0.80~0.85 闪点：≥162℃，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意义；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非相容性：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 燃烧有害物或分解产物：燃烧可生成 CO、CO ₂ 、NO _x	--	可燃
液氨	无色液体，易溶于水。熔点（℃）：-77.7，相对密度（水=1）：0.7710（0℃）；沸点（℃）：-33.5。 是一种优良的溶剂，可溶解钠、钾、硫、硒、磷、无机氯化物、溴化合物、碘化合物、氰化合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有机胺化合物、酚、醇、醛等。 主要用于生产化肥，也可直接作为化肥施用。工业上主要用来制造炸药和各种化学纤维及塑料，也可供制冷、制冰等用。在木材制纸浆、冶金、炼油、橡胶、皮革制造及医药等工业上均广泛适用。氨还用于许多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	LD50: 35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1390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易燃
甲醇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97.8；沸点（℃）：64.8；临界温度（℃）：240；引燃温度（℃）：385；饱和蒸气压（kPa）：13.33（21.2℃）；闪点（℃）：1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1；相对密度（水=1）：0.79；爆炸上限%（V/V）：44.0；爆炸下限%（V/V）：5.5。	LD50: 5628 mg/kg（大鼠经口）；15800 mg/kg（兔经皮） LC50: 83776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易燃
丙烷	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熔点（℃）：-187.6；沸点（℃）：-42.1；饱和蒸气压（kPa）：53.32（-55.6℃）；临界温度（℃）：96.8；闪点（℃）：-104；引燃温度（℃）：450；相对密度（水=1）：0.58（-44.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6；爆炸上限%（V/V）：9.5；爆炸下限%（V/V）：2.1。	属微毒类	易燃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0.88g/cm ³ 。	/	遇明火、高热可燃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2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生产为两班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车间工人的每日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30~50）L/人·班，本次环评取50L/人·班计，则用水量约300t/a。

②清洗用水

企业共设置6台清洗机，每台清洗机配套1个清洗槽和1个水洗槽，容积均为0.5m³，清洗时，有效容积约占50%，清洗废水3天处理一次，则清洗用水量为300t/a。

③循环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对于热处理炉需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控制温度，设置有3座冷却塔座（30m³/h），总循环水量90m³/h，循环水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定期补充，不外排。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仅考虑蒸发和风吹损耗，蒸发水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e—蒸发损失水率；

K_{ZF}—系数（1/°C），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 3.1.20，30°C时 K_{ZF} 取值 0.0015；

Δt—进、出冷却塔的水温差（°C），本项目进出水温差取 5°C；

项目采用的冷却塔为机械通风冷却塔，配有收水装置，因此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取值为 0.10%。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蒸发和风吹损耗损失水率为 0.85%，冷却塔循环量为 90m³/h，则损失水量为 0.765m³/h，9.18m³/d，2754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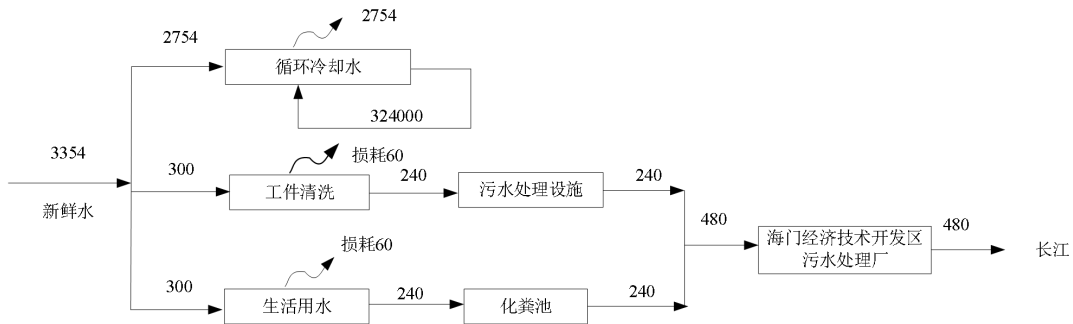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2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6小时，年工作天数300d，年工作3600h。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街道广州路2037号，租赁南通金锋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南通金锋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厂区自西南自东北依次布设1#车间至8#车间，项目租赁8#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车间主要布置有冷镦区、搓丝区、热处理区、油冷却区、水洗区、仓库、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库等，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10、企业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街道广州路2037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扬子江路，南侧为广州路，西侧为南通冬晨道具研发有限公司，北侧为赐宝新型薄板（江苏）有限公司。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标准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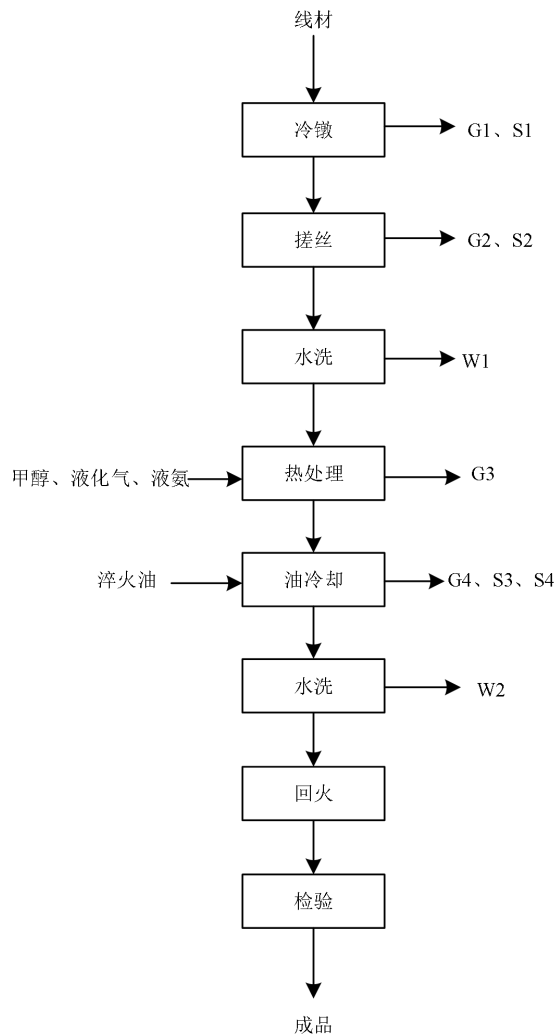


图2-2 标准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冷镦

线材由送料机自动送进冷镦成型机中，冷镦机对线材进行切断、镦锻和冲压。该过程需向机械加入机油，提高机器润滑性、极压抗磨性、防锈性及高温抗氧化安全性等，有效地保护模具，机油循环使用，损耗的机油主要为产品带出和挥发损耗。该工序产生冷镦废气 G1、金属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②搓丝

搓丝是两块带螺纹牙形的搓丝板错开 1/2 螺距相对布置，静板固定不动，动板作平行于静板的往复直线运动。当工件送入两板之间时，动板前进搓压工件，使其表面塑性变形而成螺纹。为有效保护模具，满足标准件的成型加工工艺，搓丝过程需使用机油，以获得良好的润滑性、抗磨性、防锈性和高温抗氧化安全性等。该工段产生搓丝废气 G2、金属边角料 S2

及设备噪声 N。

③水洗

水洗以清洗喷淋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等，达到清洗除油的目的，清洗过程添加除油粉，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④热处理

本项目碳氮共渗热处理采用网带炉封闭进行，碳氮共渗是向线材表面同时渗入碳和氮的过程，主要目的是提高工件表面的硬度和耐磨性，增强心部韧性。在渗碳或碳氮共渗前，需排除炉内空气。使用液化气作为封门燃料，液化气燃烧时外界空气被隔绝，同时消耗炉内氧气，防止工件表面氧化。根据工件要求，碳氮共渗温度在 900℃以上，电加热供热。甲醇由流量计控制滴入网带炉内，甲醇在炉内高温下裂解，直接分解为渗碳气氛。通过碳势控制系统，向炉内通过液化气（丙烷为主）提高气氛碳势。在炉内加热的情况下氨气（液氨气化）分解成 N₂ 和 H₂，氮原子不断吸附到工件表面，并扩散渗入工件表层内，本项目炉内加热温度为 900℃，高于 NH₃ 的分解温度（850℃），NH₃ 可完全分解。炉子一旦开始运行后，就需要点燃排气口尾部的点火烧嘴，保证将炉子内甲醇分解形成的多余 CO 和 H₂；氨气分解形成的多余 N₂ 和 H₂；未分解的甲醇、丙烷和氨气燃烧成 H₂O 和 CO₂，产生的 H₂O 和 CO₂ 以及未燃烧残余的氨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尾气排放口排放，同时使得炉内产生负压倒吸空气时，可将倒吸的空气加热和燃烧。燃烧后的气体成分为 CO₂、N₂、H₂O、SO₂、NO_x、烟尘、氨。

⑤油冷却

热处理后的工件浸入冷却油槽中快速冷却，淬火油每年更换一次；油冷却过程会产生废淬火油 S3，此过程产生冷却油挥发油雾 G4（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排放，此过程产生静电除油废油 S4。

⑥水洗

项目工件淬火后，表面含有油污，需要清洗后再进入回火工序。项目使用清洗机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2。

⑧回火

将清洗后的线材进入网带退火炉内回火重新电加热至 300~450℃，保温一段时间后自然冷却，用以减低或消除淬火工件中的内应力，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

⑨检验

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

⑩成品

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如下：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G1	油雾	冷镦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15米高排气筒 (DA002)
	G2	油雾	搓丝	非甲烷总烃	
	G3	碳氮共渗废气	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氨气	15米高排气筒 (DA001)
		燃烧废气	液化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G4	油雾	油冷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静电除油+15米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W1、W2	清洗废水	清洗	COD、SS、石油类、LAS	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絮凝-二级气浮-沉淀)处理后,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减振、降噪
固废	S1、S2	含油金属屑	冷镦、搓丝	金属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淬火油	油冷却	废淬火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油桶	原料贮存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产活动	塑料等	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废纸	环卫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通金锋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8#车间）进行生产。南通金锋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厨房设备的生产，主要加工工艺为机加工，生产车间位于 1#车间，8#车间一直闲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雨水排口、生活污水排放口依托租赁方，环保责任由出租方与承租方一同承担，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等环保责任由南通朝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 202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二级标准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7	35	77.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由上表年度综合评价表明，2023 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断海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南通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坚持“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治气攻坚路径，按“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排定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一方面，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同时，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在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方面，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另一方面，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对于煤炭消费总量进行严格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在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方面，对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此外，针对钢铁、水泥和焦化、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综合治理，并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强化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同时进行更高强度治气，实施大气综合治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实施 50 项臭氧“夏

	<p>病冬治”工程。开展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推进落实《2025 年海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责任清单》，聚焦重点区域、高值区域，推动重点行业治理和移动源绿色化改造，实现 PM_{2.5} 和臭氧持续改善。培育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 4 家。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进淘汰国二排放标准工程机械。强化重污染天气有效应对，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p> <p>项目建成后，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优III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的考核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p> <p>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p> <p>5、电磁辐射</p> <p>无电磁辐射影响。</p> <p>6、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严禁出现跑冒滴漏情况，保证车间硬化；且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或使用。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排放标准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排放标准,液化气燃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排放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7、3-8。</p>					
	表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限制(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颗粒物	15	20	/	0.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80	/	0.4	
氮氧化物	180		/	0.12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		
氨气	/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3-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中有厂房生产车间其他炉窑标准。</p>						
表3-4 厂区内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5	/		有厂房生产车间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p>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6。

表 3-5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LAS	20
	石油类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3-6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1.4 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p> <p>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本项目严格做好标准规范生效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一)严格主体责任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②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二)加强宣传培训;(三)强化日常监督。</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p>
--	---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环境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8	1.62	0.18	0.18
	非甲烷总烃	0.01	0.005	0.005	0.005
	NH ₃	0.01	0	0.01	0.01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2	0	0.2	0.2
	非甲烷总烃	0.0011	0	0.0011	0.0011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269	0.1581	0.1109	0.024
	SS	0.1356	0.0962	0.0394	0.0048
	NH ₃ -N	0.01	0	0.01	0.0024
	TP	0.001	0	0.001	0.0002
	TN	0.014	0	0.014	0.0072
	LAS	0.0006	0.0005	0.0001	0.0002
	石油类	0.0029	0.0026	0.0003	0.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5	1.5	0	0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20	20	0	0
	废淬火油	7.9889	7.9889	0	0
	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	0.009	0.009	0	0
	废油桶	1.02	1.02	0	0
	废润滑油	0.1	0.1	0	0
	废劳保用品	0.5	0.5	0	0
	水处理污泥	0.72	0.72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对应为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NH₃-N、TP、TN 需要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南通金锋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位于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街道广州路 2037 号，利用现有厂房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无需再进行建筑施工。</p> <p>1、废气</p> <p>在施工阶段，材料运输过程存在粉尘污染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p> <p>（1）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应当采取围挡、围护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在施工场周围应设不低于 1.5 米高的围栏，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2）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p> <p>2、废水</p> <p>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是建设期的主要水污染物。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3、噪声</p> <p>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声源主要有敲打声、撞击声和吆喝声等瞬间噪声。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1）合理安排时间，尽量缩短工期；（2）采用先进低噪施工机械作业；（3）在高噪设备周围设立掩蔽物；（4）管理运输车辆，尽量减速和减少鸣笛。</p> <p>4、固废</p> <p>施工期固废来自施工时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为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故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量为 5kg/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类型</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环节</th> <th style="width: 20%;">主要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5%;">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静电除油+15 米高排气筒（DA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搓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碳氮共渗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氨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5 米高排气筒（DA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烧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化气燃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SO₂、NO_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淬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静电除油+15 米高排气筒（DA002）</td> </tr> </tbody> </table> <p>1.2 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各类废气核算依据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60%;">核算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镦、搓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G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雾（非甲烷总烃）</td> <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即为 5.64kg/t-原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处理（碳氮共渗）</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G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2 热处理-热处理件-气体渗氮/渗碳/碳氮共渗环节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即为 0.0100kg/t-产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处理（液化气燃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气</td> <td>类比《启东市中远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0.5%的氨未被分解而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冷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 <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2 热处理-热处理件-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产区系数，即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0.0100kg/t-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200kg/t-原料</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G1	油雾	冷镦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15 米高排气筒（DA002）	G2	油雾	搓丝	非甲烷总烃	G3	碳氮共渗废气	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氨气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燃烧废气	液化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G4	油雾	淬火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静电除油+15 米高排气筒（DA002）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核算依据	冷镦、搓丝	G1、G2	油雾（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即为 5.64kg/t-原料	热处理（碳氮共渗）	G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2 热处理-热处理件-气体渗氮/渗碳/碳氮共渗环节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即为 0.0100kg/t-产品	热处理（液化气燃烧）	氨气	类比《启东市中远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0.5%的氨未被分解而排放	油冷却	G4	油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2 热处理-热处理件-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产区系数，即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0.0100kg/t-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200kg/t-原料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G1	油雾	冷镦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15 米高排气筒（DA002）																																															
		G2	油雾	搓丝	非甲烷总烃																																																
		G3	碳氮共渗废气	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氨气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燃烧废气	液化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G4	油雾	淬火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静电除油+15 米高排气筒（DA002）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核算依据																																																	
	冷镦、搓丝	G1、G2	油雾（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即为 5.64kg/t-原料																																																	
	热处理（碳氮共渗）	G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2 热处理-热处理件-气体渗氮/渗碳/碳氮共渗环节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即为 0.0100kg/t-产品																																																	
热处理（液化气燃烧）	氨气		类比《启东市中远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0.5%的氨未被分解而排放																																																		
油冷却	G4	油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2 热处理-热处理件-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产区系数，即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0.0100kg/t-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200kg/t-原料																																																		
<p>(1) 冷镦、搓丝产生的油雾</p> <p>本项目在冷镦、搓丝过程中机器会升温，产品表面积设备黏附的润滑油会被汽化，产</p>																																																					

生油雾废气，油雾的主要成分为脂类、聚烯类等，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环节，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5.64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使用量为 2t/a，则冷镦、搓丝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1t/a。

企业在冷镦机、搓丝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集气管道连接，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油雾通过集气罩进入集气管道，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0%计，静电除油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90%，则冷镦、搓丝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

项目拟在冷镦机和搓丝机操作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其余 10%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1500m³/h。

(2) 碳氮共渗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2 热处理-热处理件-气体渗氮/渗碳/碳氮共渗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0.0100kg/t-产品，项目按全厂原料使用量 2000t/a 计算，则碳氮共渗产生非甲烷总烃 0.02t/a。

类比《启东市中远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氨气裂解效率在 99.5%左右，则 0.5%的氨未被分解而排放。氨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计，类比同类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约为 1000（无量纲）。本项目液氨使用量 2t/a，0.5%的氨未被分解，氨的产生量为 0.01t/a。

(3) 液化石油气助燃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表 4-3 液化石油气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数据来源
液化石油气	废气量	m ³ /m ³ ·原料	33.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20	
	二氧化硫	kg/m ³ ·原料	0.000002S	
	氮氧化物	kg/m ³ ·原料	0.00596	

根据 GB17820-2018 表 1 中二类，S=100

本项目仅在炉顶的燃烧器口使用液化石油气进行助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连续助燃 12h 需使用液化石油气 2kg，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年用量为 0.6t（密度为 0.58g/cm³），即 1.03m³，根据计算，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 0.00023kg/a、SO₂0.00021kg/a、

NOx0.006kg/a。

项目采用的网带加热炉为密闭设备，项目拟在网带加热炉炉口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其余 10%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综上，热处理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2.07×10^{-7}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3×10^{-8} t/a；SO₂有组织排放量为 1.89×10^{-7}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1×10^{-8} t/a；NOx 有组织排放量为 5.4×10^{-6}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6×10^{-7} t/a。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碳氮共渗废气中非甲烷产生速率为 0.0056kg/h，远小于 2kg/h，因此碳氮共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可行。

（4）淬火废气

将工件加热至 700~950℃并保持一段时间，随机浸入冷却油槽中快速冷却，冷却油挥发产生油雾，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2 热处理-热处理件-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0.0100kg/t-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200kg/t-原料。项目淬火冷却油使用量 10t/a，则淬火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kg/a，颗粒物产生量为 2t/a。

通过在淬火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

风量计算公式：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主编:孙一坚]，上吸式集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集气罩的周长，m； $P=2(a+b)$ ，a 和 b 分别为集气罩罩口的长度和宽度为确保集气罩对废气有较高的收集效率，H 尽可能小于集气罩长边 0.3 倍，即是 $H \leq 0.3a$ ；

H：控制点(废气发生源)至罩的距离，m；

V_x：控制风速，m/s；控制风速一般取 0.25~0.5m/s，本环评取 0.5m/s。

冷镦机、搓丝机操作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长度为 0.3m，宽度为 0.2m，控制点距离为 0.1m，

设置集气罩 40 座，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252m³/h，合计风量为 10080m³/h。考虑风阻因素，设计风量为 11500m³/h。

网带加热炉炉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长度为 0.45m，宽度为 0.45m，控制点距离为 0.1m，设置集气罩 3 座，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453.6m³/h，合计风量为 1360.8m³/h。考虑风阻因素，设计风量为 1500m³/h。

根据淬火槽的面积，淬火槽长宽分别为 1.4m、1.2m，为保障收集效率，则淬火集气罩长度为 2.0m，宽度为 1.5m，控制点距离为 0.3m，集气罩设置 3 个，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5292m³/h，合计风量为 15876m³/h。考虑风阻因素，设计风量设置为 17500m³/h。

因冷镦机、搓丝机及淬火废气合并排放，故总风量为 29000m³/h。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可行性：

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 0.3m 左右，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

1.3 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1.3.1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污染物产排情况等如下：

表 4-4 排气筒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风速是否可行	排气筒设置是否合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C			
D A0 01	121.1 1346 348	31.792 80081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15	0.4	14.96	35	一般排放口	是	是
D A0 02	121.1 1346 970	31.792 80078	冷镦、搓丝及油冷却废气排放口	15	0.8	17.49	25	一般排放口	是	是

表 4-5 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治理措施是否可行*
冷镦、搓丝油冷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15 米高排气筒（DA002）	90%	颗粒物 90%；非甲烷总烃 50%	是

*: (1)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淬火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油雾推荐的可行技术为: 机械过滤、静电过滤, 本项目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 是推荐的可行技术。

(2)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2 热处理-热处理件-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工段, 采用“油雾净化器”的末端治理技术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采样静电法(仅用于除油烟), 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50%。

表 4-6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		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D A0 01	150 0	颗粒物	3.83× 10 ⁻⁵	5.75× 10 ⁻⁸	2.07 ×10 ⁻⁷	3.83 ×10 ⁻⁵	5.75 ×10 ⁻⁸	2.07 ×10 ⁻⁷	20	/	36 00
		SO ₂	3.5× 10 ⁻⁵	5.25× 10 ⁻⁸	1.89 ×10 ⁻⁷	3.5× 10 ⁻⁵	5.25 ×10 ⁻⁸	1.89 ×10 ⁻⁷	80	/	
		NO _x	1.0× 10 ⁻³	1.5× 10 ⁻⁶	5.4× 10 ⁻⁶	1.0× 10 ⁻³	1.5× 10 ⁻⁶	5.4× 10 ⁻⁶	18 0	/	
		NH ₃	1.67	0.0025	0.009	1.67	0.002 5	0.009	/	4.9	
		非甲烷总 烃	3.33	0.005	0.018	3.33	0.005	0.018	60	3.0	
D A0 02	290 00	颗粒物	17.24	0.5	1.8	1.72	0.05	0.18	20	1.0	36 00
		非甲烷总 烃	0.1	0.0028	0.01	0.05	0.001 4	0.005	60	3.0	

注: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采样体积为 1 m³ 时的检出限为 1.0 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规定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规定氮氧化物(NO_x) 的检出限为 3mg/m³, 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均低于检出限, 项目不再定量计算, 仅进行定量分析。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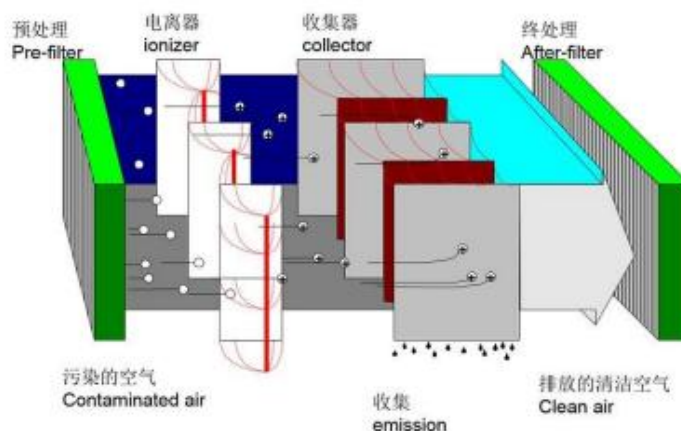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	车间密闭	0.2	0.056	1150	6	3600
	非甲烷总烃	0.0011		0.0011	0.0003			
	SO ₂	2.1×10 ⁻⁸		2.1×10 ⁻⁸	5.83×10 ⁻⁹			
	NO _x	6×10 ⁻⁷		6×10 ⁻⁷	1.67×10 ⁻⁸			
	NH ₃	0.001		0.001	0.0003			

1.4 污染治理措施简述

油烟净化装置

油雾净化设备工作原理：

静电油雾净化器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沉积技术。机械分离是使含油雾的气体与特制的挡板滤网撞击或者急剧的改变气流方向，利用惯性力分离并捕集油气，将进入净化设备的含油气体中的大颗粒油滴或水滴过滤。它用于油雾净化设备静电场的前级除油气，能去除 5-20mm 以上的粗微尘。静电沉积技术是利用电力进行收集油雾的装置，它涉及到电晕放电、气体电离和油雾尘粒荷电、荷电油雾尘粒的迁移与捕集、油雾清除等过程。油雾净化设备工作原理是,在油雾净化设备中的电场箱中，两个曲率半径相差很大的金属阳极和阴极上，通以高压直流电，在两极间维持一个总使气体电离的气体电离后所产生的电子、阴离子或阳离子附着在通过电场的油雾尘粒上，静电场，使油雾尘粒带电。荷电油雾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便向极性相反的电极运动，从而沉积在集尘电极上，凝聚成油滴和水滴，从而使油、水和气体分离。附着在集尘电极板上的乳化液和水分，因重力作用流到油雾净化设备下部的集油槽内。



工艺参数：

表 4-8 静电油雾净化器相关参数

排气筒编号	DA002
风量 (m ³ /h)	29000
谐振电压波型	正弦波, 波形畸变率 < 1.0%
输出频率	30~300Hz
输入工作电源	相 380/220V±10%, 工频 50Hz±5%
相对湿度	< 95%, 无凝露状况
过滤面积	6.5m ²
处理效率	90%

1.5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环保设备出现异常情况, 废气未能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等情况, 均会导致非正常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如下:

表 4-9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量 kg/a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0	17.24	0.5	0.5	2	0.5
		非甲烷总烃	0	0.1	0.0028	0.5	2	0.0028

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主要有:

- ①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 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污口污染物浓度进行常规监测, 及时发现事故状况, 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 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 ④事故发生时, 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相应生产, 以停止相应污染物的产生。及时组织人员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 并迅速抢修, 使处理装置及时恢复正常运行。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确保发生污染事故时, 能及时、有效的作出应对。

1.6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监测要求, 本项目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及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SO ₂	1次/年	
		NO _x	1次/年	
			氨	1次/年
厂房外	颗粒物	1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1.7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热处理废气集气罩收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冷镦、搓丝及油冷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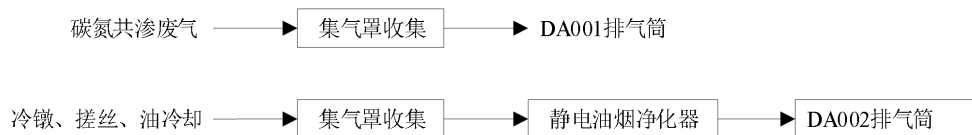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项目热处理炉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定期补充，不外排。

（1）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2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产为 2 班制，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车间工人的每日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30~50）L/人·班，本次环评取 50L/人·班计，则用水量约 300t/a，排放系数按 0.80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水量为 2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水洗废水 (W1、W2)

企业共设置 6 台清洗机，每台清洗机配套 1 个清洗槽和 1 个水洗槽，容积均为 0.5m³，清洗时，有效容积约占 50%，清洗废水 3 天处理一次，清洗水损耗约 20%，则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240t/a。清洗废水经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类比《华朔科技（宁波鄞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三电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华朔科技（宁波鄞州）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三电零部件，生产工艺为毛坯件—精加工—超声波清洗—风冷—测试—检验包装—出库。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302239），2023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1 日，超声波清洗线废水进口浓度如下（本环评类比取两日平均值）：pH8.1~8.3、COD：621mg/L、SS：115mg/L、LAS：2.40mg/L、石油类：12.05mg/L。经调节池—混凝破乳—竖流沉淀处理后，出水浓度最大值为 pH8.4~8.7、COD：112mg/L、SS：14mg/L、LAS：0.337mg/L、石油类：1.3mg/L。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500	0.12	化粪池	间接排放	350	0.084
		SS	450	0.108			150	0.036
		NH ₃ -N	40	0.01			40	0.01
		TP	5	0.001			5	0.001
		TN	60	0.014			60	0.014
清洗废水	240	COD	621	0.149	混凝-絮凝-气浮-沉淀	间接排放	112	0.0269
		SS	115	0.0276			14	0.0034
		LAS	2.4	0.0006			0.337	0.0001
		石油类	12.05	0.0029			1.3	0.0003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269	0.1581	0.1109	0.024
SS	0.1356	0.0962	0.0394	0.0048
NH ₃ -N	0.01	0	0.01	0.0024
TP	0.001	0	0.001	0.0002

TN	0.014	0	0.014	0.0072
LAS	0.0006	0.0005	0.0001	0.0002
石油类	0.0029	0.0026	0.0003	0.0005

2.2 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

① 生活污水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

② 清洗废水

1)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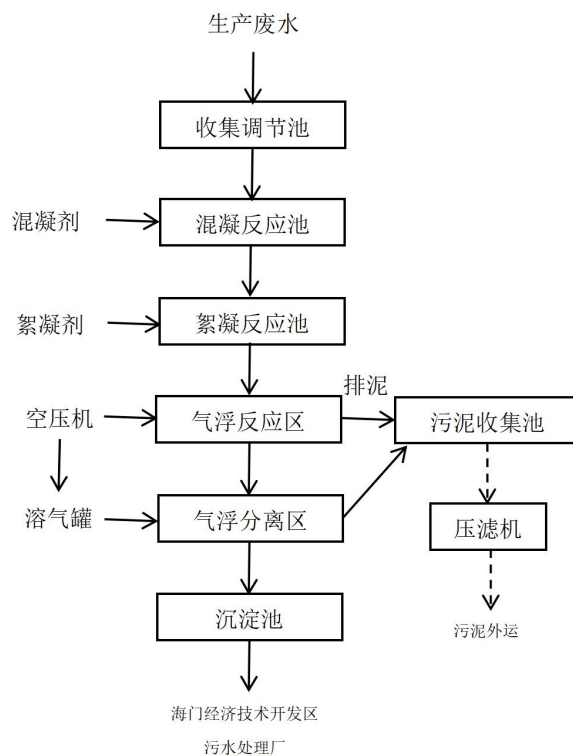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废水调节是本工艺正常运行的保证，因此在本处理系统中设置 1 座收集调节池，使生产废水进行匀质匀量减少对废水系统冲击负荷，使出水趋于稳定，生产废水调节池出

水进入混凝反应池，加入混凝剂聚合化铝，混凝剂对水中悬浮物起到优良架桥吸附作用，使水中悬浮物快速的凝聚，能够有效降低废水中 SS。

混凝反应池出水进入絮凝反应池，加入絮凝剂聚丙烯酰胺，絮凝剂使悬浮颗粒脱稳并形成凝聚体，为下一步气浮做准备。

絮凝反应池出水进入气浮反应区，此工艺使用空压机向池中加气，初步使得絮凝好的凝聚体浮上水面，再由刮板刮出。出水进一步进入气浮分离区，由溶气罐向废水中通入气体，进一步对水面的絮凝体进行分离。气浮反应区和气浮分离区皆有排泥，污泥进入污泥收集池，采用板框压滤机对污泥进行压滤，降低污泥含水率至 70%左右，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气浮区出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纳管，接入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4-13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

工艺指标		COD	SS	石油类	LAS
混凝	进水	700	250	30	15
	出水	350	150	24	12
	去除率 (%)	50%	40%	20%	20%
气浮	进水	350	150	24	12
	出水	280	120	18	10.5
	去除率 (%)	20%	20%	25%	12.5%
沉淀	进水	280	120	18	10.5
	出水	210	60	14.4	8.4
	去除率 (%)	25	50	20	20
综合去除效率		70%	76%	52%	44%

2) 废水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2t/d,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量为 240t/a, 即 0.8t/d, 故厂区污水处理站能满足生产需求。

(2) 依托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水量可行性分析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立方/d, 一期工程建设处理量为 5 万立方/d,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量为 1.6t/d, 仅占剩余日处理规模的 0.0033%, 从废水水量来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水质处理上分析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 10 万 m³/d, 其中: 近期 (2025

年) 规模 5 万 m³/d、远期 (2030 年) 规模 5 万 m³/d。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配套污水收集管线及尾水排放管线、配套生态湿地。主要处理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滨江街道部分 (包含江海物流园区), 海门街道部分和三星镇内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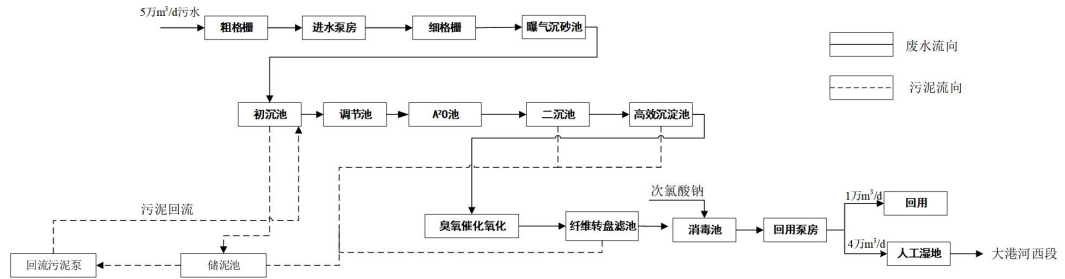


图 4-2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因此, 从接收水量、污水处理工艺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现状等方面综合考虑,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机械噪声, 其声源噪声级约 70~90dB (A),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 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5000m ³ /h	63.2	79.9	1.2	90	采取基座固定、减振	8:00-20:00
2	风机	29000m ³ /h	65.6	58.2	1.2	90		
3	冷却塔	30m ³ /h	63.6	70.3	1.2	90		
4	冷却塔	30m ³ /h	63.7	66.9	1.2	90		
5	冷却塔	30m ³ /h	64.1	63.6	1.2	90		

说明: 表中坐标以 (121.108139,31.793878)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冷墩机, 2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83.0)		40.6	70.2	1.2	21.8	41.2	5.9	9.8	70.0	69.9	70.1	70.0	26.0	26.0	26.0	26.0	44.0	43.9	44.1	44.0	1	
2	生产车间	搓丝机, 2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83.0)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	42.6	54.4	1.2	21.2	25.3	6.7	25.8	70.0	70.0	70.1	69.9	8:00-20:00	26.0	26.0	26.0	26.0	44.0	44.0	44.1	43.9	1
3		网带加热炉, 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9.8)	消音器	53.2	76.1	1.2	8.7	46.3	18.9	5.2	66.8	66.7	66.8	67.0	26.0	26.0	26.0	26.0	40.8	40.7	40.8	41.0	1	
4		网带		75 (54.3	66	1.2	8.5	36.1	19.3	15.4	66.8	66.7	66.8	66.8	26.0	26.0	26.0	26.0	40.8	40.7	40.8	40.8	1	

声主要考虑到设备运行的噪声，主要采取减振和隔声的生产方式，两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必要时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70~90dB (A) 之间。该项目设备位于车间内，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房屋降噪可达 20~30dB (A)，且车间离厂界有一定距离。根据计算，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6.2	79	1.2	昼间	50.5	65	达标
	76.2	79	1.2	夜间	50.5	55	达标
南侧	86.3	-47.9	1.2	昼间	17.5	65	达标
	86.3	-47.9	1.2	夜间	17.5	55	达标
西侧	-75.6	47.7	1.2	昼间	17.5	65	达标
	-75.6	47.7	1.2	夜间	17.5	55	达标

北侧	63.3	90.1	1.2	昼间	52.2	65	达标
	63.3	90.1	1.2	夜间	52.2	55	达标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①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②验收监测计划

表4-18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两天，昼间一次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金属线材拆包后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含油金属屑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冷镦、搓丝工段会产生金属屑等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金属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拟建项目年使用金属原料 2000t，则拟建项目金属废料产生量约为 2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00-08，危险特性为：T，I），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淬火油

项目淬火油使用量为 10t，淬火油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定期补充损耗的淬火油，油雾产生量为 2.0111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则废淬火油产生量为 7.9889t/a。对照《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金属屑灰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03-08，危险特性为：T），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

项目油冷却、冷镦、搓丝过程产生的油雾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根据油雾产生量及去除效率可知，废油产生量为1.6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油桶：项目润滑油、淬火油年使用量合计12t/a，润滑油和淬火油规格均为200kg，经计算，每年约产生60个废油桶，每个油桶均重17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1.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4-08，危险特性为：T，I），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劳保用品

建设项目在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劳保用品，约为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与污水处理站沉淀彻底与否及所加试剂有关，以沉淀完全为条件，产生量约为3kg/m³污水计算（含水率80%），则污泥总产生量约为0.72t/a（含水率8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危险特性：T/C，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本项目员工20人，全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塑料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3-S17	1.5
2	含油金属屑	冷镦、搓丝	危险固废	矿物油	固		T, I	HW08	900-200-08	20
3	废淬火油	油冷却	危险固废	矿物油	液		T	HW08	900-203-08	7.9889
4	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矿物油	液		T, I	HW08	900-249-08	1.625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矿物油	固		T, I	HW08	900-249-08	1.02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矿物油	液		T, I	HW08	900-214-08	0.1
7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危险固废	含油抹布、手套	固		T/In	HW49	900-041-49	0.5
8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矿物油	半固		T/C	HW17	336-064-17	0.72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废纸等	固		/	SW64	900-099-S64	1.5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25	装在托盘上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25t	每季度
2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密闭袋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每年
3		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每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装在托盘上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每季度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每年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每年
7		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密闭袋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每季度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本项目新建占地面积 5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设置在生产车间生产线东侧。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 1.5t/a ，边角料每3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375t ，采用吨袋存放（1个占地面积约为 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2 ，考虑到分区暂存和运输通道，新建 5m^2 一般固废暂存场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贮存点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企业拟在生产车间设置1个 25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屑 20t/a ，废淬火油 7.9889t/a ，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 0.009t/a ，废油桶 1.02t/a ，废润滑油 0.1t/a ，废劳保用品 0.5t/a ，水处理污泥 0.72t/a 。

A、含油金属屑每季度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5t ，装入吨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吨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5m^2 。

B、淬火油每年更换一次，淬火油最大存量 7.8998t/a ，使用吨桶贮存，单个吨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2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9.6m^2 。

C、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最大暂存量为 1.625t/a ，使用吨桶贮存，单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2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4m^2 。

D、废包装桶的产生量每年产生量为60个，每季度最大产生量为15个，单个原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5m^2 ，高度约为 900mm ，企业拟三层叠放，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5m^2 。

E、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 0.1t/次，装入容重为 200kg 的铁桶中暂存，单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5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F、废劳保用品最大暂存量为 0.5t/次，装入 500kg 的塑料袋密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5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G、谁处理污泥最大暂存量为 0.72t/次，装入吨袋中密闭暂存，吨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共需 21.5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新建的 25m² 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采用桶装/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堆场内，可能会发生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等情况。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堆场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D、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危废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危险废物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且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包装，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

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⑤危险废物去向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周边主要危废处置单位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可量 (t/a)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6号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废碱(HW35),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

由上述分析可得，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暂存区事故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22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环评报告中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且明确固体废物属性表述。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将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日后按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和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固废转移按照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转移，与合规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符合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企业将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符合

6	<p>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p>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不自行利用。	/
7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企业将按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符合

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

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G、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H、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由于项目生产涉及危废物质和危化品，项目的固废临时存放点和仓库必须实行地面硬化及涂层处理，并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

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固废临时存放点和仓库地面防渗层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不排放。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有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5.3 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化粪池、污水输送管线的泄露等。当发生上述泄露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来源，

本报告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详见表4-23。

表 4-23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污水输送、原料仓库、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生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收集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DN500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N500的管道采用HDPE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2)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4) 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5)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4 监测计划

根据上述分析，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做硬化，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露的

物料收集并处理，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土壤、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建成后，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物质名称	储存单元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 (q)	风险源分布情况
淬火油①	4.7136	2500	0.0019	原料仓库
液氨②	0.5477	10	0.0548	
甲醇②	2.0618	10	0.2062	
丙烷/丁烷② (占比 95%)	1.900045	10	0.1900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危险废物	14.4838	50	0.2897	危废仓库
总和 (Q)			0.7428	/

注：以上最大存储量含生产线量。

①：淬火油槽 3 个，尺寸为 1.4*1.2*1m，有效容积合计 2.016m³，密度 0.85 g/cm³，存在量为 1.7136t。

②：车间内设备较为紧凑，液氨钢瓶、液化气罐和甲醇储存罐集中放置在离热处理炉不远的区域，以方便操作和管理，管道约为 5m 左右，直径 0.25m，则厂区液氨、液化气罐和

甲醇最大量约为 0.078125m³，液氨、液化气和甲醇密度分别为 0.610kg/L（20℃）、0.58kg/m³、0.791g/cm³，则最大存在总量分别为 0.0477t、0.000045t 和 0.0618t。

根据上表，Q<1，故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仓库	润滑油、淬火油、甲醇、液化气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润滑油、废淬火油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生产车间	淬火油、甲醇、液化气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排放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5	污水处理设施	泄漏的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水泄漏

7.2 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2、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废水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对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和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监测；

③应配备备用电源，以备停电时保障废气全部通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

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4、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对油类、危险品仓库、车间及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对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并配有导流槽，定期检查、维护储存区及危废库围堰、导流槽；

③油类、甲醇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5、液氨暂存及应急措施

①液氨储罐泄漏事故的预防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

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a、装卸设备、照明设施、通讯设备均应使用防爆型设备；

b、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c、在装卸作业时，要严格管理，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

d、储罐应配置阀门关、闭应急双电路系统，并进行定期检查、检修，防止出现仪器失

灵现象，避免造成严重泄漏事故。

5、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的要求，经排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污水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对照文件要求，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展开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6、事故应急池的设计要求

事故应急池设置为预案备案的一票否决项。若发生火灾事故时，企业拟设置消防废水收集及储存设施（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应急事故池、应急水泵等）。事故状态下，及时查看并封堵雨水排口，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事后根据废水检测结果，满足接管要求的，泵入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不满足接管要求的，清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

事故池设计可行性分析：

事故池根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式中，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消} * t_{消}$

$V_{总}$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单位为立方米（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按照最大物料贮存，则泄漏液体最大量约为 $0.2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的消防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包括扑灭火灾所需水用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2个）的喷淋水量， m^3 （南通金锋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厂区最高生产厂房高度为 14.6m，最大厂房体积为 $39272.832m^3$ ，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根据

GB50974-2014 中表 3.5.2, 室内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10L/s, 配备 2 支消防水枪, 一次消防灭火持续时间按 2 小时计, 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次, 则室内一次火灾灭火消防用水量为 72m³; GB50974-2014 中表 3.3.2, 丁类厂房, 20000m³<V≤50000m³, 室外消火栓消设计流量为 15L/s, 一次消防灭火持续时间按 2 小时计, 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次, 则室外一次火灾灭火消防用水量为 108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包括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 m³。

事故时可利用雨水管网存储事故废水, 厂区内雨水管网φ400mm, 总长约 850m, 有效容积以 70%计, 则为: 74.7m³;

综上, V₃ 为 74.7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³ (本项目不涉及);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₅):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海门区年平均降水量 1148.4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海门区年平均降水日 123.4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² (根据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 本项目污染区域约 1.21hm²)。

$$V_5=10qF=10(qa/n)F=10\times(1148.4/123.4)\times 1.21=11.26m^3。$$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2+180-74.7)+0+11.26=116.76m^3。$$

通过上述计算可知, 在各事故状态下废水的产生量均按最大值进行考虑, 配套建设的事故水收集系统最小容积应满足 116.76m³。企业规划设置一个 120m³ 的事故应急池, 可满足企业事故废水的收集, 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

7、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对照苏环办[2022]338 号文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 与周边企业、园区及周边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 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本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质, 在规定区

域张贴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平时加强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做好台账记录。

拟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与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1) 应急预案体系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预案与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公司拟每年进行演练并进行总结学习。

(2) 与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

建设单位应急预案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相衔接。当建设单位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处理能力时，由上级主管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公司通讯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监测组、应急技术组共同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2)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①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请求支援；上级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本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级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各小队听从上级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上级现场指挥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向上汇报以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②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在接报后立即向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上报，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必要时向固定机构或其他单位请求援助，实时进行事故处理动态情况续报，事故处置完毕后及时进行总结，将事故处理结果进行上报。

③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处理结果。

(3)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园区公安派出所求助，还可以联系海门区、南通市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4）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园区、海门区、南通市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上级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信息通报系统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村庄村委会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6）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单位员工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对周边公众和相邻单位进行环境应急基本知识的宣传，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做好个人防护。

与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联动

（1）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企业、园区两级应急联动机制，当事件超出本企业应急能力时，及时请求园区应急指挥部支援，由园区协调相关部门参与有关道路运输、土壤、河流等方面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并为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开展城建、管道、道路、地质、水利设施等信息资料，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应建立与当地环保公司、检测公司的应急联动机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保障事故能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理处置。

本项目依托的三级防控体系如下：

①企业厂界

实现雨污分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事故应急池。

②园区边界

通过园区雨水管网、闸坝、污水处理厂等构筑物，收集、暂存、隔断事故无废水，确保当企业事故废水未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蔓延至园区时或园区公共区域发生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时，园区能够借助公共实施有效截留污废水，确保将水污染控制在园区边界。

③周边水体

通过充分利用现有园区内河道、闸站等可用资源，建设完成以进出园区河流、周边重要水体为防控目标的一系列水利调控、隔断设施，实现事故废水的可防可控，防止园区内事故废水的扩散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与影响。

通过依托三级防控体系，有效实现企业与园区联动，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2)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四级，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 I 级响应（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I 级预警）、II 级响应（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II 级预警）、III 级响应（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III 级预警）和 IV 级响应（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IV 级预警）。

当本项目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应判断事件达到几级预警，根据预警级别的不同，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响应分级及联动机制启动条件如下：

I 级响应：当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I 级预警）时启动，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园区应急办公室，园区应急办公室 2h 内上报海门区应急指挥办公室，由海门区应急指挥部进行分析判断，并负责启动响应和应对工作。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 (1) 由于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 (2) 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
- (3) 人员中毒死亡；
- (4)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 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II 级响应：当公司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II 级预警）时启动，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园区应急指挥部指挥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1) 由于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 (2) 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 (3) 人群发生中毒(10 人以上)症状；
- (4) 因环境污染使社会安定收到影响；
- (5) 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

III 级响应：当公司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III 级预警）时启动，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各车间、各班组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1) 由于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万元以下；

(2) 人员发生 3 人以上(含 3 人)中毒症状；

(3) 因环境污染引起冲突；

(4) 对环境造成危害。

IV级响应：当公司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IV级预警）时启动，由各车间、各班组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当安全生产事件的事态无法有效控制时，应按照有关程序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请求扩大应急响应。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污染事件：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联动方式及流程

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应急响应

园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确认，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同级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必要时通知环境监测站抵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确定事故的影响程度与范围。若突发污染事件信息属实，对事件级别进行初步判定，若不满足预案的启动条件，则由园区环境保护局指导与统筹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若满足预案启动条件则通报园区应急办公室，并组织应急专家，协同分析、排查确定出污染源。

3) 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阶段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负责消除污染，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及时向环境保护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最新情况。并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费用。环境保护局或其他监管部门派遣相关人员抵达现场指导与协助企业对污染源进行消除，对污染物进行控制，及时向周边可能造成影响的敏感点发出通报。必要时环境保护局与其他监管部门先行派遣人员抵达现场指导与协助事发单位向周边群众发出通报，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

4) 应急终止程序

当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得到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后。

生态环境局与环境监测站根据应急监测、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报请应急指挥部批准；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应急终止后，相关应急救援专业组应根据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8、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应急救援能力

1) 园区 2020 年修编完成《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等级为中；2022 年 4 月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发布了《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评估和实施方案》。

2) 应急物资方面，开发区应急管理、环保、消防等多部门联合建立覆盖 100 余项应急物资的储备库，落实相应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

3) 水环境风险防控方面，区内各典型风险企业风险单元已根据要求设有围堰、事故池等设施。开发区污水厂设有事故应急池，利用调节池剩余空间 0.42 万方（共 1.27 万方）作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池。开发区涉及的 7 条主要河道均建有闸坝，控制事故废水不出闸坝。规划在开发区污水厂南侧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公共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入江。

4) 从大气环境风险看，区内 3 家企业已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建成具备 GIS 监控预警、决策分析一张图、综合信息门户、数据智能感知系统、全要素监测监控平台、应急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主要功能的环保绿色园区云平台；已完成 4 座上、下风向空气标准站、3 座 VOCs 空气站、39 座空气微站建设。

5) 强化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开发区环境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环保部门统一监管职能，建立各部门协作把关、齐抓共管的环境监督管理机制。构建与南通市、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对接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协调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环境风险，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规划根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引进产业，适时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6) 开发区目前已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发区周边和区内共有 4 个标准空气站，区内共有 38 个微型空气站、3 个 VOCs 空气站，6 个水环境监测站点，后续将根据限值限量实施方案开展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7) 建立区域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开发区及各企业储备必须的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设

备物资，入区企业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海门区应急体系相衔接。同时制定了人员培训计划，提高各单位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环境应急工作培训。制定了企业、开发区、地方政府等各层级有效联动的全方位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9、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从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等方面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7.3 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的要求，在建成投产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质，在规定区域张贴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平时加强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做好台账记录。

同时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二条规定，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①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②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③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⑥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公司一旦发生火灾、污染事故，应立即照会相关企业和附近居民，以迅速做好应急准备和防护措施，避免波及，避免事故影响扩大、影响人数增多。

7.4 制定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厂区雨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二氧化硫、

烟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等。

监测频次：事故发生时，应实施 24 小时连续监测；

应急监测终止：事故结束，应急终止后，相关应急救援专业组应根据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价工作，直至事故场地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恢复到事故前的水平为止。

监测采样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技术规范中提供的监测采样方法。

突发环境应急监测仪器：突发环境应急监测仪器是用于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快速、准确地监测环境污染物浓度和相关环境指标的设备，主要包括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检测仪等。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7.5 应急物资和人员要求

公司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应急照明、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求助，还可以联系环保、消防、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7.6 竣工验收

风险防范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储备一定数量应急物资，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结论：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防范，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

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提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能有效的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15米高排气筒	2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SO ₂		80mg/m ³	
		NO _x		180mg/m ³	
		NH ₃		4.9kg/h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静电除油烟装置+15米高排气筒	20mg/m ³ ,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3.0kg/h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增加绿化	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SO ₂		0.4mg/m ³	
		NO _x		0.12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	
	厂房外	总悬浮颗粒物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2标准	
5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N		70mg/L	
		TP		8mg/L	
	清洗废水	COD	污水处理设施(混凝)	500mg/L	
		SS		400mg/L	

		LAS	-絮凝--气 浮-沉淀)	20mg/L	
		石油类		2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约 70~85dB (A)	合理布局、 建筑隔声 并经过距 离衰减	厂界四 周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		固废零排放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淬火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静电除油收集的 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生活区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应达到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的防渗要求，危废仓库、原料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防渗应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 \times 10^{-10} \text{cm/s}$，且防雨和防晒；液体原料暂存区防渗应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 \text{m}$，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者参考GB18598执行。</p> <p>2)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p> <p>3) 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p> <p>4) 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p> <p>5)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2）设防，建设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消防栓及灭火器等。消防系统采用室外消防栓，可覆盖整个厂区。生产车间、储存仓库均应配置泡沫喷淋系统，厂区内应配置干粉灭火器。</p> <p>②应在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进入生产区内。在储存场所附近配有足量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p> <p>③建设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p> <p>④车间布置中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保证安全生产。</p> <p>⑤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更换或维修。</p> <p>⑥定期对厂区环保设备进行检查。</p> <p>⑦制定应急监测计划。</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p>

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对应为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因此，需要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8	/	0.18	+0.18
		非甲烷总烃	/	/	/	0.005	/	0.005	+0.005
		NH ₃	/	/	/	0.009	/	0.009	+0.009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	/	0.2	+0.2
		非甲烷总烃	/	/	/	0.0011	/	0.0011	+0.0011
废水	废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109	/	0.1109	+0.1109
	SS		/	/	/	0.0394	/	0.0394	+0.0394
	NH ₃ -N		/	/	/	0.01	/	0.01	+0.01
	TP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14	/	0.014	+0.014
	LAS		/	/	/	0.0001	/	0.0001	+0.0001
	石油类		/	/	/	0.0003	/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20	/	20	+20
	废淬火油		/	/	/	7.9889	/	7.9889	+7.9889

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	/	/	/	0.009	/	0.009	+0.009
废油桶	/	/	/	1.02	/	1.02	+1.02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劳保用品	/	/	/	0.5	/	0.5	+0.5
水处理污泥	/	/	/	0.72	/	0.72	+0.7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